

新訂擴大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五股、新莊地區） （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地區）案

座 談 會

簡報大綱

- 壹．辦理依據
- 貳．計畫範圍及現況
- 參．發展導向及規劃構想
- 肆．辦理程序



壹、辦理依據

座談會辦理依據

- 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附「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於申請書送內政部徵詢意見後，於都市計畫擬定前，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及舉行座談會**，並將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行座談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提出意見，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貳、計畫範圍及現況

計畫緣起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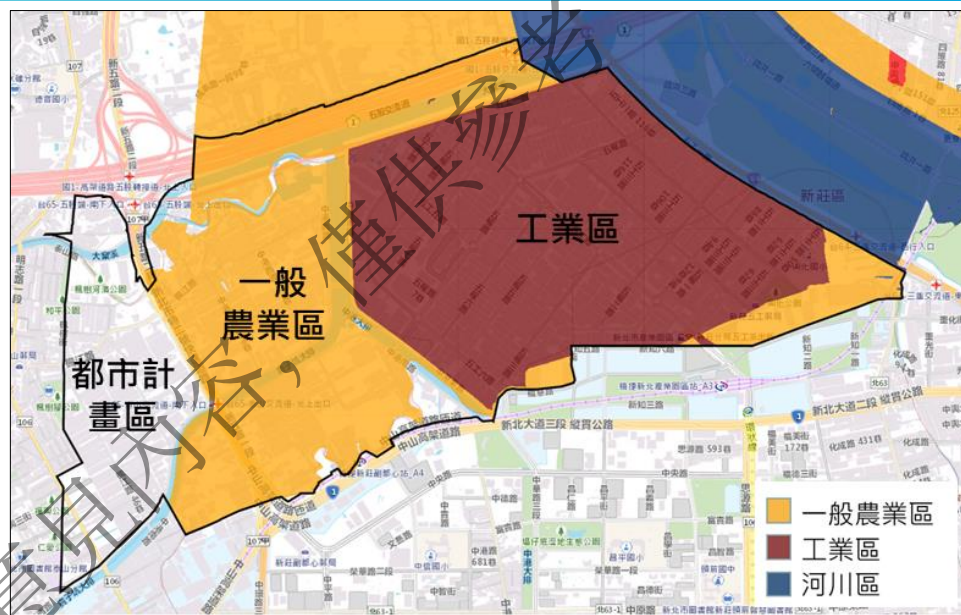
- 近年因重大建設實施，該區已由過去的都市邊緣逐漸轉變為新興都會區，期望透過本次將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管制，提升環境生活品質，改善原有土地使用違規情形，並縫合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功能，促進地方發展。
- 擴大泰山都市計畫區北以國道 1 號北側路權線為界，南臨新莊都市計畫(新莊副都心)，東以二重疏洪道為界、西以泰山都市計畫及五股都市計畫為界，面積約308.52公頃。



貳、計畫範圍及現況

■ 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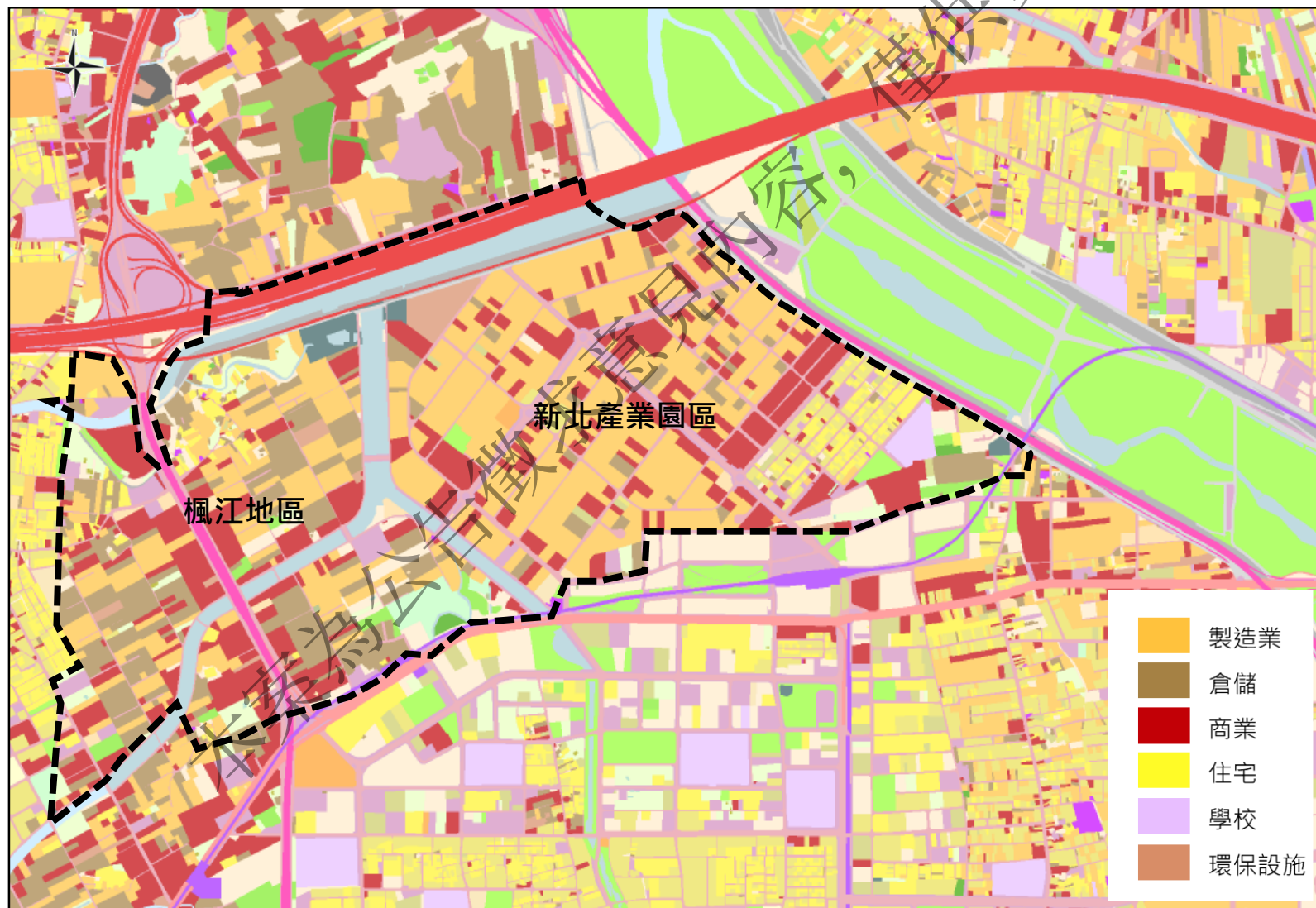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一般農業區、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 用地編定主要為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



貳、計畫範圍及現況

■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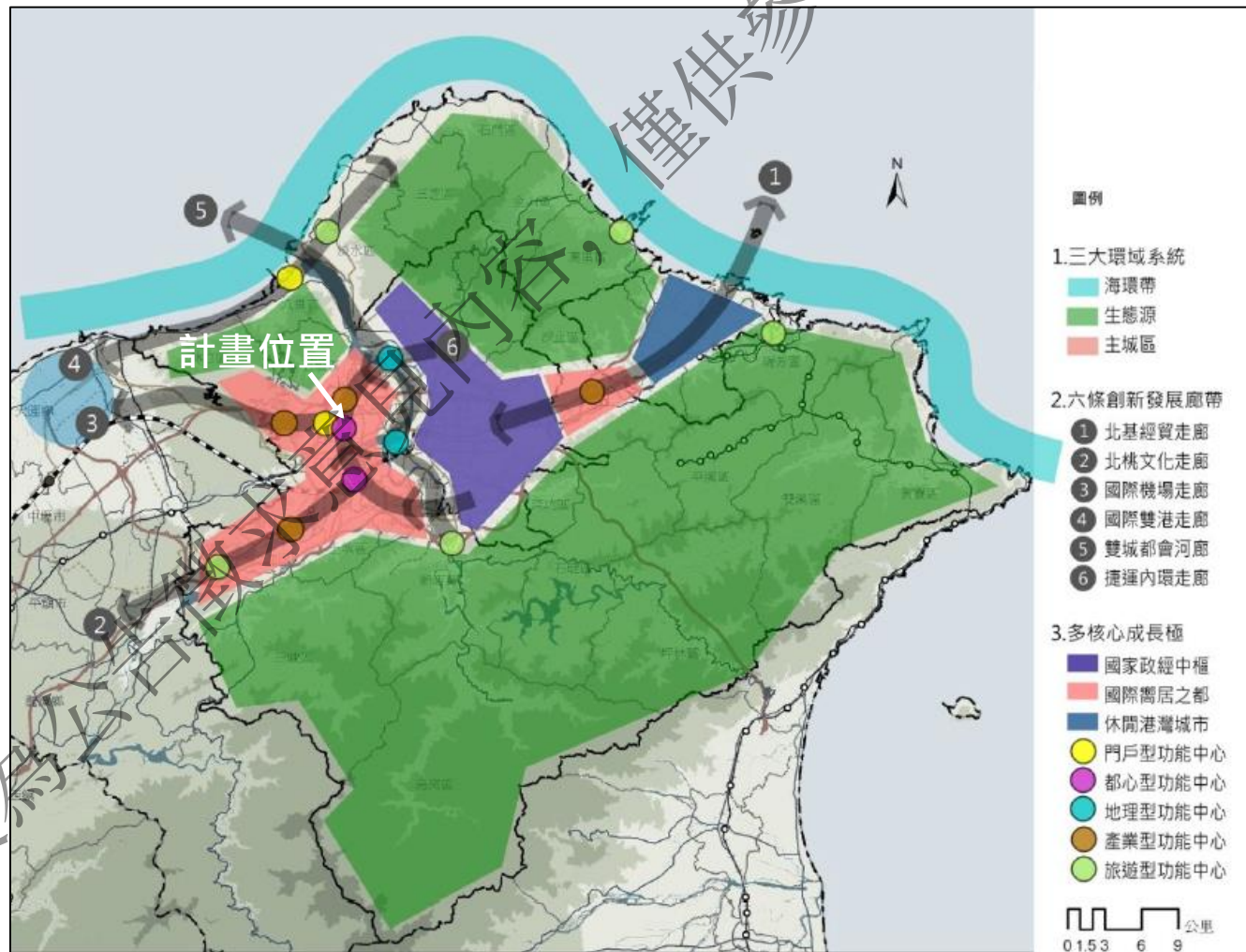
■ 新北產業園區為報編工業區，楓江地區以倉儲物流之倉庫為主。



參、發展導向及規劃構想

■ 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指導

- 計畫區位於溪北策略區，鄰近捷運內環走廊，發展定位為：國際嚮居之都。
- 「新北市區域計畫」於106年12月核定公告，配合現況及周邊產業發展氛圍，指導本計畫規劃方向屬於「產業為主型」。
- 指認第1階段優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楓江地區

- 配合周邊及現況使用作為產業發展。

新北產業園區

- 為避免擾動，依報編工業區原使用內容轉軌都市計畫，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新莊非都市土地

- 配合周邊新北產業園區現況使用作為產業發展。



參、發展導向及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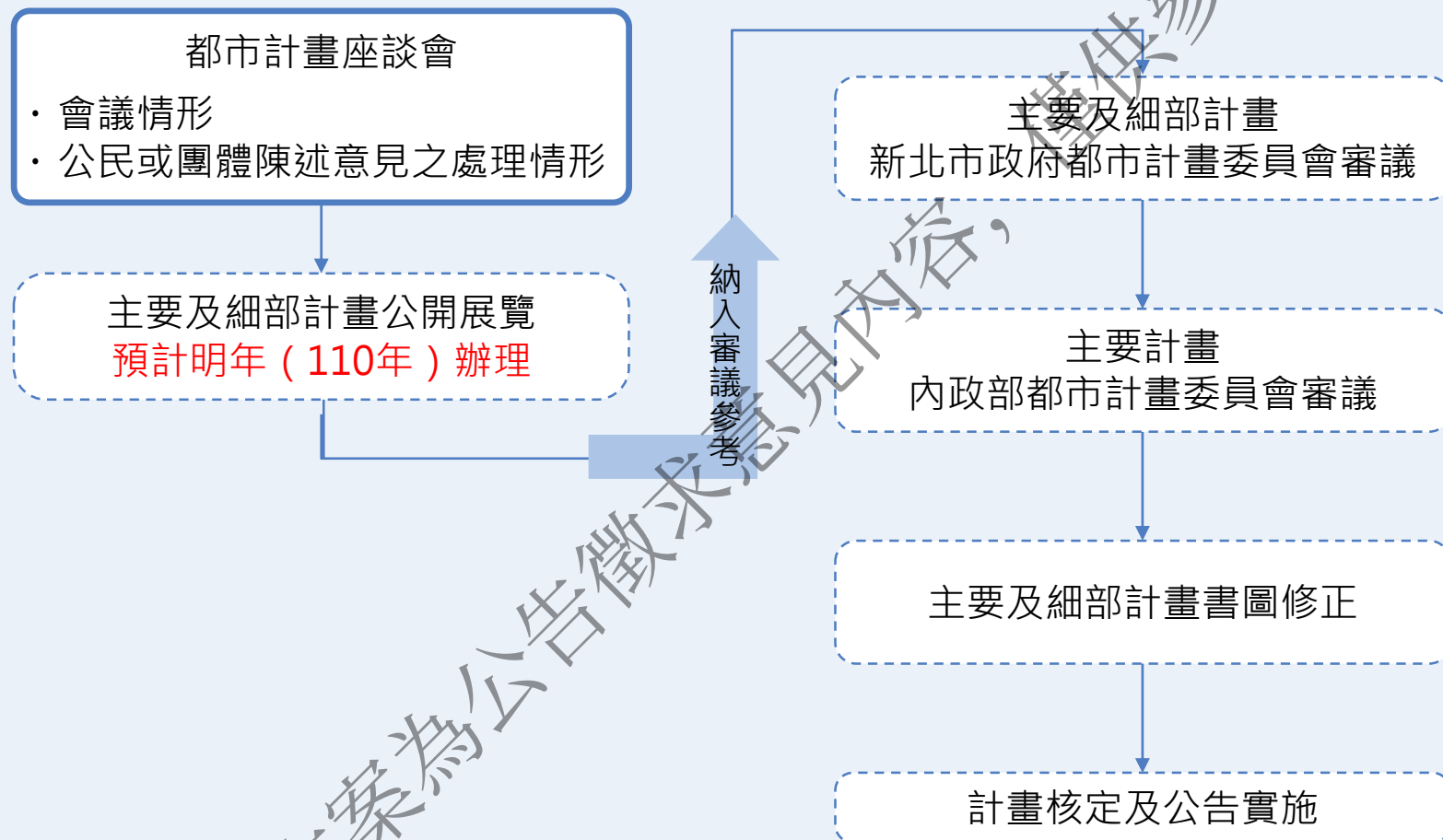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 鄰捷運廠站規劃為商業區。
- 鄰泰山都計區住宅區規劃為住宅區。
- 其餘以規劃產業專用區為主。

公共設施規劃構想

- 配合五股輕軌機廠設置，預留相關捷運設施所需用地。
- 拓寬新五路並減少穿越性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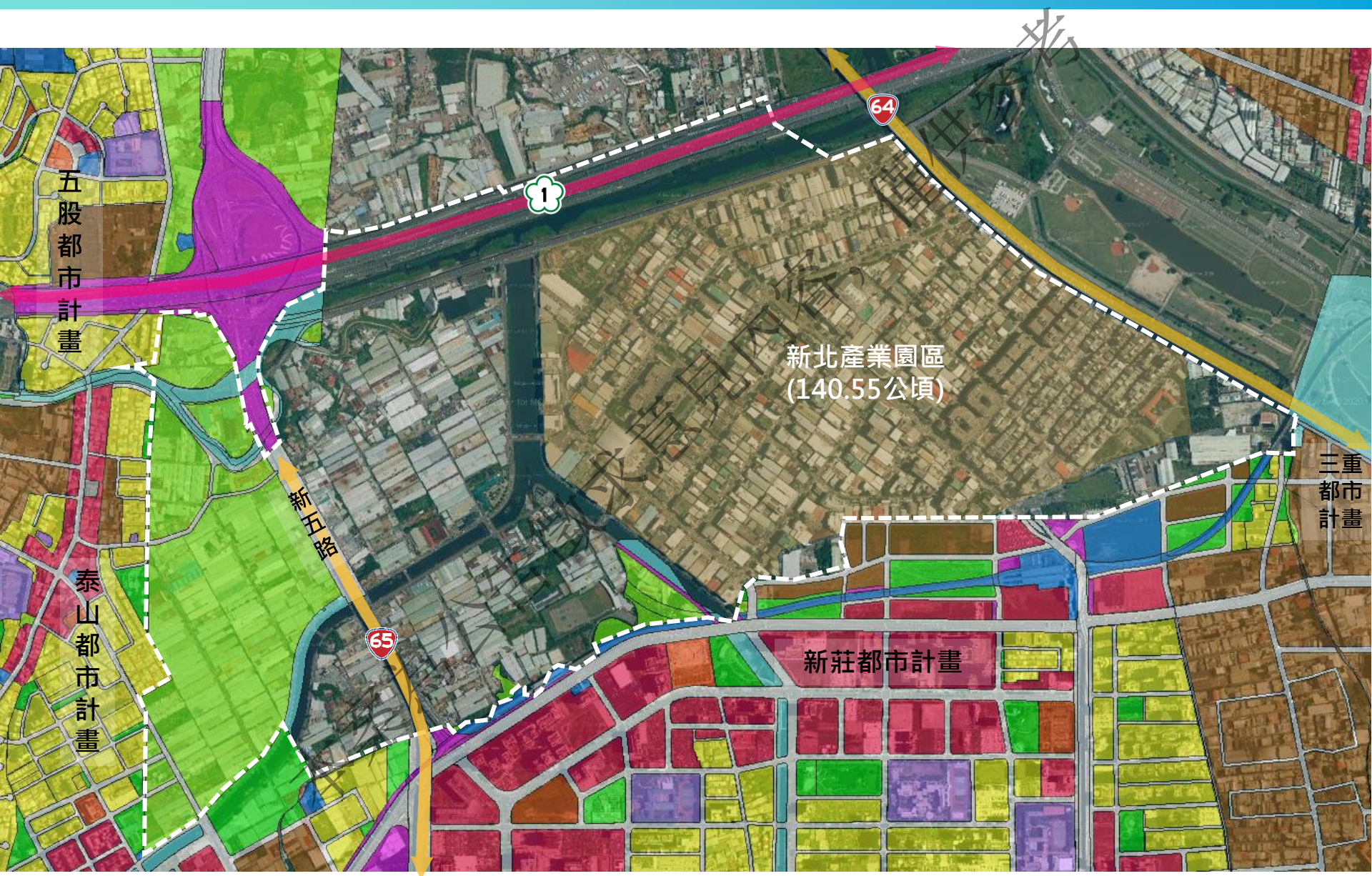
案件辦理程序



註：實際時程依審議進度及結果為準。

新訂擴大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泰山、五股、新莊地區)
(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地區)」案

10



簡報完畢

- 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郵寄或親自送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計畫範圍內區公所。



- 新北市政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 泰山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新莊區公所、三重區公所